

# 104 年度第 1 次新進人員甄選報名簡章

## 一、甄選日期：

A 時段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
B 時段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

## 二、甄選地點：台灣創意設計中心（台北市光復南路 133 號）（詳細考場區域另行通知）

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（二）性別：不限
- （三）年齡：不限
- （四）男性報名者須役畢或免役，並須於報名時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之影本。

##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4 日（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將下列報名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新進人員甄選小組 收」（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）。

報名資料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：請至「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波酷網」（<http://www.boco.com.tw>）或 <http://www.tdc.org.tw> 下載。報名表上需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同時須另附同式照片 1 張（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，俾便試務作業。
- （二）中文自傳：1 千字內（請至上述連結下載制式表格）。
- （三）學、經歷證明（擇一即可）：
  1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博、碩士學歷（力）證明，以及畢業後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
  2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士學歷（力）證明，以及大學畢業後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

註：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下

  - A.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（報名者可攜帶身分證至勞工保險局索取，或至勞動部網站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詢下載）。
  - B. 上任工作離職證明。

（未於報名時提出工作證明者最遲須於錄取報到前提出。）
- （四）英語檢定資格證明：報名者需提出此項證明：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高級、多益測驗（TOEIC）550 分以上、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）5.5 以上，擇一即可。

持國外學歷報考而未附上述英語檢定資格證明者，需另附原

國外畢業學校規定入學申請英語資格要求(須符合上述英檢資格)之相關資料。已持有相關英語檢定資格證明者請附上證明影本,未於報名時提出證明者最遲須於錄取報到前提出。

- ※註 1：上述報名資料經本中心審查後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本中心將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並不得參與甄選，相關個人資料將由本中心逕行銷毀。
- ※註 2：欲查詢報名狀況及是否符合考試資格者，請於9月9日後電洽本中心人事。
- ※註 3：本中心將於筆試當日於試場外公告「筆試場地座位表」。

## 六、甄試類別、報考資格、應試科目表

類別代碼	甄選類別	報考資格	工作內容簡述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	預計名額	上班地點	預計到職日
01	專案企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外<b>管理</b>相關研究所(含)以上畢業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；或大學畢業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。</li> <li>具備專案管理能力與經驗。</li> <li>具備政府專案計畫管理或曾任法人單位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大型專案企劃及管理(PM)。</li> <li>政府相關設計專案執行控管。</li> <li>資源整合、協調與內外部溝通。</li> </ol>	中文寫作(含公文)	專案企劃	3	台北	105.1
02	產業輔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外<b>工程、商學、設計</b>相關研究所(含)以上畢業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；或大學畢業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</li> <li>具備產業趨勢分析能力與經驗。</li> <li>具備產業(3C、機械、橡塑膠、文創……等)相關工作經驗者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輔導製造業及服務業運用設計。</li> <li>產學合作與設計人才培訓。</li> <li>產業趨勢發展研析。</li> </ol>			4	台北	105.1
03	設計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外<b>設計</b>相關研究所(含)以上畢業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；或大學畢業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。</li> <li>具備設計實務經驗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與設計公司溝通協調品質成果。</li> <li>設計專案的執行與管理。</li> <li>設計趨勢及設計產業的研析。</li> </ol>			3	台北	105.1

類別代碼	甄選類別	報考資格	工作內容簡述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	預計名額	上班地點	預計到職日
04	國際交流	1. 國內外 <b>商學、外文</b> 相關研究所(含)以上畢業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；或大學畢業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 2. 具備國際事務或大型國際活動企劃及執行經驗。 3. 英文聽說讀寫流利，具第二外語能力者尤佳。	1. 籌辦國際性大型設計專案。 2. 國際設計資源全球運籌與連結。 3. 建立全球設計合作與形象提升。	中文寫作 (含公文)	專案企劃	3	台北	105.1
05	行銷活動	1. 國內外 <b>商學、行銷</b> 相關研究所(含)以上畢業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；或大學畢業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 2. 具備行銷活動企劃及推廣經驗。	1. 協助產業行銷推廣業務。 2. 協助設計產品行銷推廣業務。 3. 台灣設計形象全球推廣。			3	台北	105.1
06	展覽規劃	1. 國內外 <b>博物館學、藝術管理、室內設計</b> 相關研究所(含)以上畢業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；或大學畢業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 2. 具備規劃辦理國際展會經驗者。	1. 策展規劃、主題論述提案。 2. 國內外展會展務作業。			2	台北	105.1

## 七、甄選科目及時程：

### (一) 第一階段:筆試(共2科)

#### A 時段

甄選項目	日期與時間	備註
專業科目	104年9月19日(六) 上午 9:00~10:30	專業科目：專案企劃  共同科目：中文寫作(含公文)
共同科目	104年9月19日(六) 上午 10:45~12:15	

#### B 時段

甄選項目	日期與時間	備註
專業科目	104年10月3日(六) 上午 9:00~10:30	專業科目：專案企劃  共同科目：中文寫作(含公文)
共同科目	104年10月3日(六) 上午 10:45~12:15	

註 1:本中心將於 10/23(五)前以 E-mail 通知是否通過第一階段甄選，得以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

(二) 第二階段:口試

甄選項目	日期(暫定)	地點
口試 (含中文及英文)	104 年 11 月 5 日(四)及 11 月 6 日(五) (面試時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)。	本中心創意劇場

## 八、試場規則：

- (一) 須持貼有照片之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種身分證件正本之一(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，方得入場。
- (二) 各科測驗開始前 10 分鐘開放入場，測驗開始 30 分鐘後，視為遲到，不得入場參加測驗，中途離場後不得再進場。
- (三) 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，始得交卷離場，應試人員應舉手示意監試人員，並請留在座位上待監試人員完成檢查後安靜地離開試場。
- (四) 測驗中不得有窺視、傳遞小抄、任意調位、抄襲、夾帶或交換試題、答案卡等舞弊及代考行為，違者取消應試資格，且成績不予計分。試題不得攜出試場，且不得在答案卷簽名或做任何記號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五)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赴考；您可攜帶隨身之個人小物品如皮夾及手機入場，但手提袋及背包等一律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地點，請勿攜帶飲料入場。
- (六) 測驗時，手機及具報時功能計時器一律關機，測驗期間如發生聲響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七) 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缺頁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(八) 監試人員為執行上述規定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，作必要之處置，應試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成績未達合格標準、報名資格或資料不全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- (二) 本項甄試係屬本中心用人考試，為減輕試務工作，甄試結果，恕不寄發成績單或電話通知所有應試人員，敬請見諒。
- (三) 本次招考錄取聘用為本中心 1 至 3 職等之職務，錄取聘用薪資 NT\$34,250 元起，實際錄取薪資依本中心規定於錄取報到時核定。
- (四) 本中心係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。
- (五) 查詢專線: (02)2745-8199 轉分機 218，或 e-mail：[brandy\\_lai@tdc.org.tw](mailto:brandy_lai@tdc.org.tw)